

110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11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係依據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資料編造而成。茲就財務報告之簡述、財務狀況之分析、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說明等 5 大項，分述如下：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407 億 1,57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368 億 3,111 萬 8,582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31 億 5,301 萬 1,940 元，保留數 29 億 7,535 萬 6,982 元，決算合計數 1,429 億 5,948 萬 7,5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22 億 4,376 萬 2,504 元，約增 1.59%，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B)	%	金額(B-A)	%
總 計	1,407.16	1,429.59	100.00	22.44	1.59
稅課收入	771.75	784.19	54.85	12.45	1.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8	33.21	2.32	12.93	63.77
規費收入	48.68	53.35	3.73	4.68	9.61
財產收入	10.71	9.29	0.65	-1.42	-13.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9.55	139.55	9.76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1.41	373.07	26.10	-8.34	-2.1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1	4.08	0.29	-0.23	-5.27
其他收入	30.47	32.85	2.30	2.37	7.79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784 億 1,946 萬 9,311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54.85%，較預算數 771 億 7,457 萬 2,000 元，超收 12 億 4,489 萬 7,311 元，約增 1.6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33 億 2,054 萬 59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2%，較預算數 20 億 2,760 萬 1,000 元，超收 12 億 9,293 萬 9,059 元，約增 63.77%。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3 億 3,523 萬 4,709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73%，較預算數 48 億 6,751 萬 7,000 元，超收 4 億 6,771 萬 7,709 元，約增 9.61%。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9 億 2,913 萬 4,373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65%，較預算數 10 億 7,136 萬 3,000 元，短收 1 億 4,222 萬 8,627 元，約減 13.2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139 億 5,453 萬 3,000 元，等於預算數 139 億 5,453 萬 3,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9.7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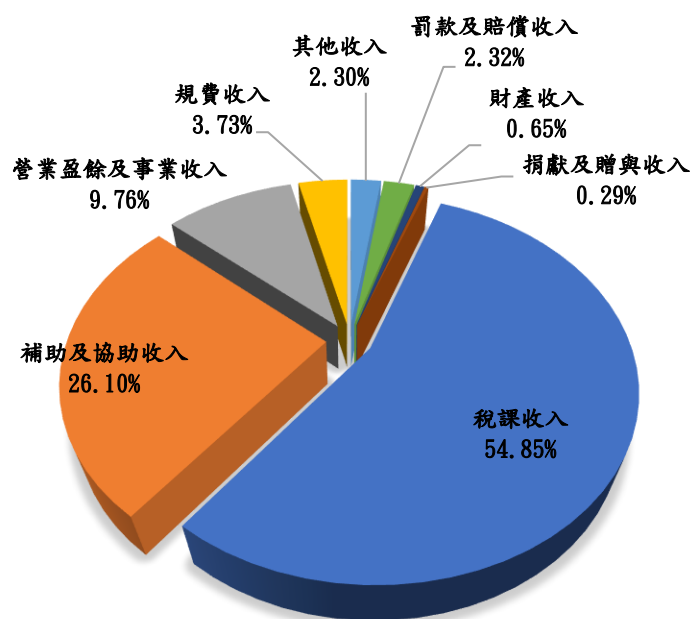
決算數 373 億 742 萬 9,843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6.10%，較預算數 381 億 4,151 萬 5,000 元，短收 8 億 3,408 萬 5,157 元，約減 2.1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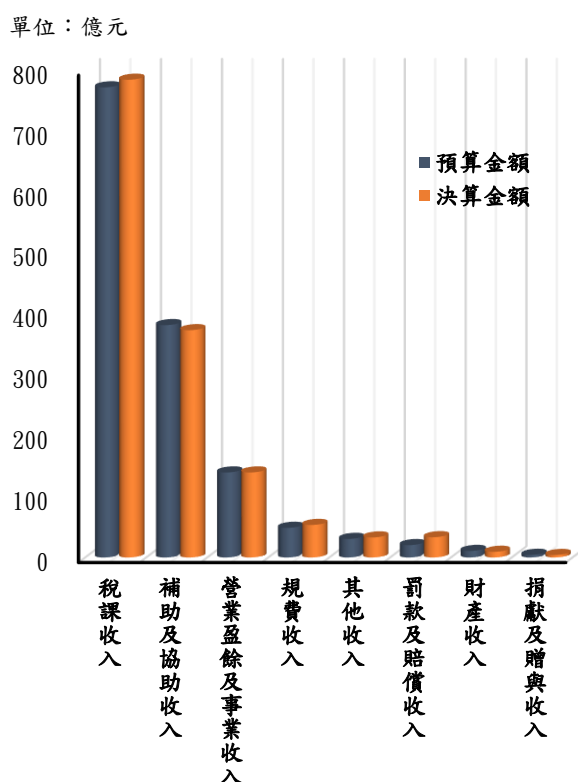
決算數 4 億 837 萬 5,067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29%，較預算數 4 億 3,110 萬 8,000 元，短收 2,273 萬 2,933 元，約減 5.27%。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32 億 8,477 萬 1,142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0%，較預算數 30 億 4,751 萬 6,000 元，超收 2 億 3,725 萬 5,142 元，約增 7.79%。



圖一 110年度歲入決算構成圖



圖二 110年度歲入預決算比較圖

(二) 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為 1,506 億 17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92 億 2,779 萬 1,148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13 億 2,921 萬 6,340 元，保留數 118 億 2,359 萬 5,961 元，決算合計數 1,423 億 8,060 萬 3,449 元，較預算數節減 82 億 2,112 萬 1,551 元，約減 5.46%，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預算餘數	
		金額(B)	%	金額(A-B)	%
總計	1,506.02	1,423.81	100.00	82.21	5.46
一般政務支出	243.12	231.44	16.25	11.68	4.8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95.15	590.36	41.46	4.79	0.80
經濟發展支出	241.95	218.22	15.33	23.73	9.81
社會福利支出	275.01	255.84	17.97	19.18	6.9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9.85	83.26	5.85	6.58	7.33
退休撫卹支出	31.75	25.84	1.82	5.90	18.60
債務支出	8.00	7.16	0.50	0.84	10.44
補助及其他支出	21.20	11.68	0.82	9.52	44.90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行政、立法、民政、警政及財務等 5 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231 億 4,370 萬 9,495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25%，較預算數 243 億 1,170 萬 3,359 元，計節減 11 億 6,799 萬 3,864 元，約減 4.8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590 億 3,577 萬 8,215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41.46%，較預算數 595 億 1,472 萬 1,856 元，計節減 4 億 7,894 萬 3,641 元，約減 0.80%。

3. 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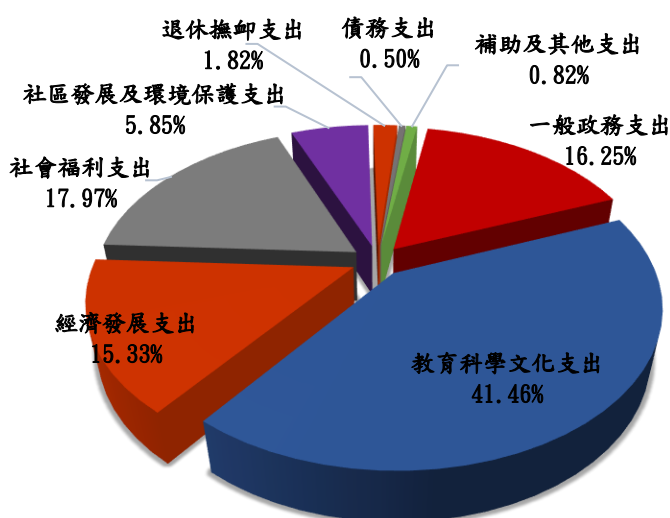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 4 項支出，決算數 218 億 2,232 萬 9,428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5.33%，較預算數 241 億 9,502 萬 8,674 元，計節減 23 億 7,269 萬 9,246 元，約減 9.81%。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項支出，決算數 255 億 8,354 萬 7,554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7.97%，較預算數 275 億 106 萬 1,922 元，計節減 19 億 1,751 萬 4,368 元，約減 6.9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83 億 2,646 萬 6,893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5.85%，較預算數 89 億 8,466 萬 4,000 元，計節減 6 億 5,819 萬 7,107 元，約減 7.33%。



圖三 110年度歲出決算構成圖

6. 退休撫卹支出

決算數 25 億 8,428 萬 6,102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82%，較預算數 31 億 7,475 萬 7,000 元，計節減 5 億 9,047 萬 898 元，約減 18.60%。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7 億 1,646 萬 162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50%，較預算數 8 億元，計節減 8,353 萬 9,838 元，約減 10.4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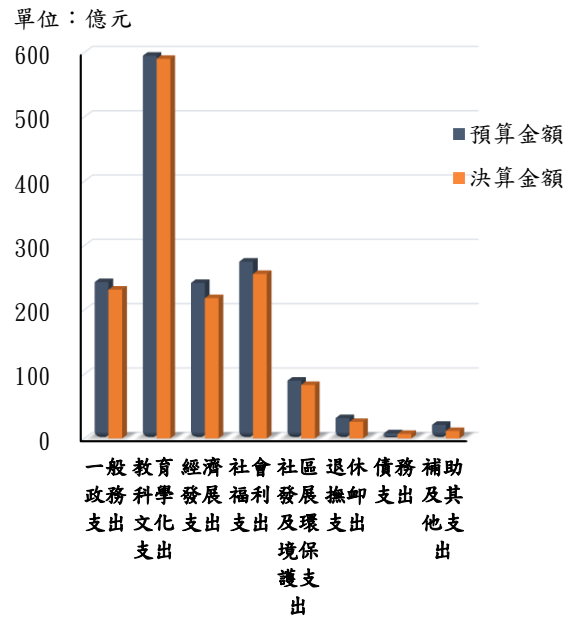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11 億 6,802 萬 5,600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82%，較預算數 21 億 1,978 萬 8,189 元，計節減 9 億 5,176 萬 2,589 元，約減 44.90%。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98 億 8,6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98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078 億 8,6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7,888 萬 4,055 元，連同賒借收入 980 億元，用於債務還本 980 億元，收支賸餘 5 億 7,888 萬 4,05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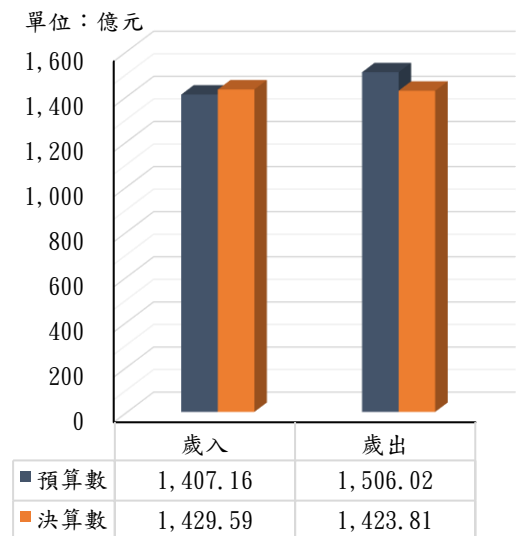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86 萬 7,62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6 萬 7,624 元。
-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8 萬 948 元，實現數 2 萬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5 萬 6,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5 萬 2,488 元，減免(註銷)數 5,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4 萬 7,488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749 萬 9,558 元，實現數 1 萬 4,60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48 萬 4,949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83 萬 7,9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3 萬 7,918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9 萬 4,992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減免(註銷)數 1 萬 4,0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6 萬 8,919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919 萬 5,422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減免(註銷)數 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12 萬 3,422 元。



圖四 110年度歲出預決算比較圖



圖五 110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數比較圖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981 萬 4,355 元，減免(註銷)數 5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25 萬 4,355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64 萬 8,232 元，減免(註銷)數 42 萬 6,2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22 萬 1,993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55 萬 5,171 元，實現數 4 萬 6,691 元，減免(註銷)數 1,074 萬 4,9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76 萬 3,562 元。
-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19 萬 5,105 元，實現數 14 萬 8,993 元，減免(註銷)數 291 萬 4,70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13 萬 1,407 元。
-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949 萬 746 元，實現數 57 萬 1,033 元，減免(註銷)數 262 萬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29 萬 7,713 元。
-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6,888 萬 1,053 元，實現數 1,285 萬 8,339 元，減免(註銷)數 794 萬 7,9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4,807 萬 4,760 元。
-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億 8,491 萬 9,670 元，實現數 357 萬 8,263 元，減免(註銷)數 76 萬 3,75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 億 8,057 萬 7,655 元。
-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6,457 萬 8,754 元，實現數 165 萬 488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8,097 萬 3,87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8,195 萬 4,392 元。
-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4,756 萬 9,207 元，實現數 2,328 萬 938 元，減免(註銷)數 4,659 萬 2,60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769 萬 5,664 元。
- (17)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5,346 萬 9,337 元，實現數 4,320 萬 2,223 元，減免(註銷)數 167 萬 5,57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859 萬 1,539 元。
- (18)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8 億 7,721 萬 7,233 元，實現數 1 億 7,935 萬 2,015 元，減免(註銷)數 4,105 萬 94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 億 5,681 萬 4,277 元。
- (19)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億 2,103 萬 2,643 元，實現數 1 億 3,091 萬 4,588 元，減免(註銷)數 3,066 萬 9,43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 億 5,944 萬 8,622 元。
- (20) 109 年度歲入轉入數 36 億 1,501 萬 1,101 元，實現數 20 億 514 萬 1,481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4,780 萬 4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 億 6,206 萬 9,216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574 萬 3,250 元，實現數 327 萬 8,7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6 萬 4,500 元。
- (2)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1,996 萬 5,963 元，實現數 573 萬 2,88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23 萬 3,074 元。
- (3)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4,950 萬 9,122 元，實現數 203 萬 7,862 元，減免(註銷)數 7 萬 8,03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739 萬 3,230 元。
- (4)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6,915 萬 1,581 元，實現數 3,887 萬 683 元，減免(註銷)數 1,434 萬 5,44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1,593 萬 5,455 元。
- (5)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5,696 萬 8,902 元，實現數 3,887 萬 5,466 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6,599 萬 2,64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5,210 萬 795 元。
- (6)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6,133 萬 2,783 元，實現數 3,265 萬 5,331 元，減免(註銷)數 1,829 萬 5,9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1,038 萬 1,497 元。
- (7)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8,539 萬 3,624 元，實現數 1 億 5,463 萬 4,066 元，減免(註銷)數 8,241 萬 8,40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4,834 萬 1,149 元。
- (8)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億 7,831 萬 7,370 元，實現數 6 億 4,643 萬 3,730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5,484 萬 2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 億 7,704 萬 3,440 元。
- (9)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6,521 萬 2,510 元，實現數 10 億 9,088 萬 9,485 元，減免(註銷)數 2,739 萬 6,48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 億 4,692 萬 6,539 元。
- (10)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19 億 3,896 萬 7,392 元，實現數 82 億 9,960 萬 2,485 元，減免

(註銷)數 5 億 6,449 萬 9,28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0 億 7,486 萬 5,622 元。綜上，90 年度至 10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39 億 4,761 萬 1,557 元，實現數 24 億 80 萬 7,661 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7,482 萬 1,4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8 億 7,198 萬 2,423 元；99 年度至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7 億 3,056 萬 2,497 元，實現數 103 億 1,301 萬 747 元，減免(註銷)數 12 億 2,786 萬 6,4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1 億 8,968 萬 5,301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778 億 1,360 萬 3,541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億 1,781 萬 1,351 元，規費收入 53 億 3,298 萬 8,443 元，財產收入 9 億 1,799 萬 4,195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7 億 5,453 萬 3,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352 億 362 萬 4,332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3 億 5,730 萬 5,997 元，其他收入 26 億 3,325 萬 7,723 元，以前年度收入 24 億 7,566 萬 3,201 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收入 500 萬 2,981 元，債務舉借收入 980 億元，預收款 16 億 3,481 萬 2,114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389 億 4,659 萬 6,878 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311 億 7,230 萬 4,618 元，以前年度支出 81 億 965 萬 6,190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19 億 8,363 萬 1,860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135 萬 6,348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36 萬 4,393 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支出 2 億 6,307 萬 3,139 元，債務償還支出 980 億元，墊付案-1 億 5,854 萬 8,117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393 億 7,183 萬 8,431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389 億 4,659 萬 6,878 元，支出總額 2,393 億 7,183 萬 8,431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2,524 萬 1,553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28 億 1,405 萬 6,110 元、短期借款舉借數淨減 73 億元、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72 億 305 萬 5,343 元、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1 億 1,571 萬 5,691 元後，本年度結存-32 億 2,052 萬 6,629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一)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135 億 4,169 萬 5,147 元，負債 1,575 億 5,623 萬 5,626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 3,559 億 8,545 萬 9,521 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1. 資產

(1)流動資產

a. 現金 134 億 2,730 萬 7,314 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 b. 應收款項 25 億 4,468 萬 3,594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 c.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 億 243 萬元，主要係應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待繳庫數。
- d. 應收其他政府款 1 億 4,364 萬 4,866 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按實際進度撥款。
- e. 預付款 26 億 7,960 萬 3,825 元，主要係預付本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及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款項。
- f. 預付其他政府款 387 萬 8,961 元，主要係水利局預付和平區公所達觀里育英巷擋土牆掏空災後復建及經濟發展局預付和平區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搶險搶修計畫等工程款。

(2) 長期投資

- a.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4 億 3,880 萬 7,985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 b. 其他長期投資 45 億 6,448 萬 7,811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住宅基金。

(3) 固定資產

- a. 土地 3,566 億 2,464 萬 9,076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教育局主管經營公務用及公共用市有土地等。
- b. 土地改良物 276 億 1,140 萬 9,682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水利局主管經營公共用土地改良物等。
- c.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0 億 599 萬 7,373 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營公務用及公共用房屋建築及其附著物等。
- d. 機械及設備 30 億 8,522 萬 965 元，教育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營公務用及公共用機械設備等。
- e.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 億 8,519 萬 5,125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經營公務用及公共用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
- f. 雜項設備 34 億 561 萬 3,443 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及文化局主管經營公務用及公共用雜項設備等。
- g.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 億 1,385 萬 7,046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主管及建設局主管經營珍貴財產等。
- h.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7 億 574 萬 8,806 元，主要係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

- (4) 無形資產 4 億 6,845 萬 9,249 元：主要係人事處經營本市輔購住宅貸款抵押權及各機關經營之電腦軟體。

(5) 其他資產

- a. 暫付款 10 億 9,677 萬 1,816 元，主要係預付各項代辦之計畫。
- b. 存出保證金 3,392 萬 8,210 元，主要係提供保證用之押金。

2. 負債

(1) 流動負債

- a. 短期債務 104 億 2,052 萬 6,629 元，主要係市庫資金調度之短期借款及公庫透支。
- b. 應付款項 137 億 1,460 萬 4,411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歲出應付款、代辦各項計畫經費與代收代付員工之勞健保費等。
- c. 預收款 3,140 萬 6,092 元，主要係預收以後年度歲入款，待實現年度轉正。

d. 預收其他政府款 16 億 3,422 萬 6,672 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預收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等補助款。

(2) 長期負債 980 億元：長期借款 980 億元，主要係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

(3) 其他負債

a. 遞延收入 3 億 4,867 萬 468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數。

b. 存入保證金 30 億 950 萬 1,089 元，主要係機關採購案之各項保證金。

c. 應付保管款 282 億 7,312 萬 1,787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

d. 暫收款 21 億 2,417 萬 8,478 元，主要係衛生局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相關經費及經濟發展局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委託開發案之履約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3,559 億 8,545 萬 9,52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 財產總值：截至 110 年底，本市財產總值為 5,098 億 720 萬 231 元(詳財產量值總目錄)。

(三) 公共債務餘額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980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減除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共計 1,072 億 1,226 萬 2,113 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借款 104 億 2,052 萬 6,629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43 億 4,880 萬 6,907 元，則合共 1,579 億 8,159 萬 5,649 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72.12	-	1,072.12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0.00	60.00	-	-	-	-	-
(二)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4.21	-	-	104.21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343.49	-	-	-	343.49	-	-
合 計	1,579.82	60.00	1,072.12	104.21	343.49	-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170 億 1,122 萬 7,456 元，說明如下：

-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8 億 2,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 億 1,6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1,143 萬元。
- (二)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8 億 3,406 萬 3,169 元：
1. 文化資產處價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市定古蹟「詔安堂」碧柳段 84 地號土地價款 8,856 萬 5,549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00 萬元，尚有 8,756 萬 5,549 元待償還。
 2. 運動局價購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 10 億 8,074 萬 3,94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 億 8,074 萬 4,000 元，尚有 8 億 9,999 萬 9,940 元待償還。
 3. 建設局積欠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1、31-1、33-1 地號等 3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土地價款 8 億 4,649 萬 7,680 元。
- (三)積欠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1,146 萬 3,333 元：
1.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843 萬 1,745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10 萬 8,000 元，111 年至 125 年尚有 632 萬 3,745 元待償還。
 2.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為 642 萬 4,488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28 萬 4,900 元，111 年至 126 年尚有 513 萬 9,588 元待償還。
- (四)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3 標機電系統工程」仲裁判斷書判定給付金額，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間尚有 3,475 萬 1,514 元、85%仲裁費 152 萬 4,187 元及計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 1,286 萬 2,837 元，共計 4,913 萬 8,538 元未支付，另加計本年度衍生之利息計 173 萬 7,576 元，合計共 5,087 萬 6,114 元待償還。
- (五)地政局辦理本市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早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88 年 9 月 20 日函本市東區早溪段 144-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應繳交 2,019 萬 9,738 元。又該署 89 年 6 月 29 日函，本市東區早溪段 151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款為 1 億 5,751 萬 5,500 元，扣除本府已發放土地承租人 3 分之 1 地價款 659 萬 7,166 元，尚應繳納 1 億 5,091 萬 8,334 元。以上總計 23 筆國有土地應繳納有償撥用地價款 1 億 7,111 萬 8,072 元。該筆款項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函文同意以 8 年 8 期分期付款繳納，截至本年度已償還 9,000 萬元，尚有 8,111 萬 8,072 元待償還。
- (六)積欠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價購款 1,277 萬 4,000 元：
1. 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為該區文莊里活動中心，總經費 594 萬 3,000 元(土地總價 197 萬 6,106 元、建物總價 396 萬 6,894 元)，自 109 至 116 年分 8 年編列預算逐年繳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48 萬 5,750 元，111 至 116 年度尚有 445 萬 7,250 元待償還。

2. 西屯區公所自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華美國宅店舖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用途，惟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原出租於地方政府之國民住宅僅同意續租至 107 年底或於 107 年底完成價購程序，爰分 8 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總經費 1,108 萬 9,000 元(土地總價 758 萬 2,99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 350 萬 6,002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77 萬 2,250 元，111 年至 116 年尚有 831 萬 6,750 元待償還。
- (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空間使用需要，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價購臺中市東勢區泰昌段 1366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建物 1 棟價款 4,408 萬 25 元，本年度已償還 1,000 萬元，111 至 113 年度尚有 3,408 萬 25 元待償還。
- (八)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教育局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8,727 萬 4,609 元。
- (九) 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140 億 7,214 萬 8,134 元：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10 年至 139 年)，本府應負擔約 311 億 5,900 萬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 25 億 3,470 萬 8,033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286 億 2,429 萬 1,967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10 年 3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07 年至 110 年)」109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59,29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45 萬 8,57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9,352 人，平均年齡為 52.5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1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606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99% 及在折現率 1.22% 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0 年至 139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909 億 500 萬元，扣除 110 年度支付數 54 億 5,714 萬 3,833 元，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854 億 4,785 萬 6,167 元。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135 億 4,169 萬 5,147 元，負債 1,575 億 5,623 萬 5,626 元，淨資產為 3,559 億 8,545 萬 9,521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13,541,695,147	504,629,829,267	8,911,865,880
流動資產	29,201,548,560	27,362,227,072	1,839,321,488
現金	13,427,307,314	11,778,822,322	1,648,484,992

應收款項	2,544,683,594	2,555,107,945	-10,424,351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8,202,430,000	2,200,000,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143,644,866	431,904,635	-288,259,769
預付款	2,679,603,825	4,393,962,170	-1,714,358,345
預付其他政府款	3,878,961	-	3,878,961
長期投資	18,003,295,796	22,935,931,578	-4,932,635,78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438,807,985	18,372,443,767	-4,933,635,782
其他長期投資	4,564,487,811	4,563,487,811	1,000,000
固定資產	464,737,691,516	452,754,341,816	11,983,349,700
土地	356,624,649,076	354,374,523,860	2,250,125,216
土地改良物	27,611,409,682	25,205,108,377	2,406,301,3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005,997,373	27,408,914,041	12,597,083,332
機械及設備	3,085,220,965	2,390,676,949	694,544,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85,195,125	2,777,533,129	2,007,661,996
雜項設備	3,405,613,443	3,038,863,921	366,749,52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13,857,046	1,386,182,212	127,674,83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705,748,806	36,172,539,327	-8,466,790,521
無形資產	468,459,249	483,638,673	-15,179,424
無形資產	468,459,249	483,638,673	-15,179,424
其他資產	1,130,700,026	1,093,690,128	37,009,898
暫付款	1,096,771,816	1,058,702,607	38,069,209
存出保證金	33,928,210	34,987,521	-1,059,311
負債	157,556,235,626	153,650,777,724	3,905,457,902
流動負債	25,800,763,804	30,745,192,886	-4,944,429,082
短期債務	10,420,526,629	17,314,056,110	-6,893,529,481
應付款項	13,714,604,411	12,064,931,257	1,649,673,154
應付其他政府款	-	10,558,500	-10,558,500
預收款	31,406,092	19,785,116	11,620,976
預收其他政府款	1,634,226,672	1,335,861,903	298,364,769
長期負債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長期借款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其他負債	33,755,471,822	24,905,584,838	8,849,886,984
遞延收入	348,670,468	265,326,730	83,343,738
存入保證金	3,009,501,089	2,664,078,375	345,422,714
應付保管款	28,273,121,787	21,877,735,828	6,395,385,959
暫收款	2,124,178,478	98,443,905	2,025,734,573
淨資產	355,985,459,521	350,979,051,543	5,006,407,978
資產負債淨額	355,985,459,521	350,979,051,543	5,006,407,978
資產負債淨額	355,985,459,521	350,979,051,543	5,006,407,97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13,541,695,147	504,629,829,267	8,911,865,880

註：因應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修正刪除第 29 條條文，將 109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有關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 5,135 億 4,169 萬 5,147 元，較上年底 5,046 億 2,982 萬 9,267 元，計增加 89 億 1,186 萬 5,880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 292 億 154 萬 8,560 元，較上年底 273 億 6,222 萬 7,072 元，計增加 18 億 3,932 萬 1,488 元，包括：

(1)現金 134 億 2,730 萬 7,314 元，較上年底增加 16 億 4,848 萬 4,992 元，主要係衛生局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作業子計畫、新冠肺炎防疫代辦經費及經濟發展局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委託開發案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2)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 億 243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22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待解繳市庫所致。

(3)應收其他政府款 1 億 4,364 萬 4,866 元，較上年底減少 2 億 8,825 萬 9,769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註銷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用地費之中央補助款所致。

(4)預付款 26 億 7,960 萬 3,825 元，較上年底減少 17 億 1,435 萬 8,345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費用及衛生局預付 109 年長照 2.0 計畫款項已辦理帳務轉正所致。

2. 長期投資：本年底 180 億 329 萬 5,796 元，較上年底 229 億 3,593 萬 1,578 元，減少 49 億 3,263 萬 5,782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3. 固定資產：本年底 4,647 億 3,769 萬 1,516 元，較上年底 4,527 億 5,434 萬 1,816 元，增加 119 億 8,334 萬 9,700 元，包括：

(1)土地 3,566 億 2,464 萬 9,076 元，較上年底增加 22 億 5,012 萬 5,216 元，主要係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及住宅發展工程處取得太平及南屯區社會住宅用地所致。

(2)土地改良物 276 億 1,140 萬 9,682 元，較上年底增加 24 億 630 萬 1,305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開闢各項道路工程完工入帳及水利局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等所致。

(3)房屋建築及設備 400 億 599 萬 7,373 元，較上年底增加 125 億 9,708 萬 3,332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取得固定資產所致。

(4)機械及設備 30 億 8,522 萬 965 元，較上年底增加 6 億 9,454 萬 4,016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取得相關固定資產(排水、電氣、照明、接地、水供應、影像系統、吊鍊滑車、離心分離器、移動起重機、水處理設備及發電)所致。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7 億 8,519 萬 5,125 元，較上年底增加 20 億 766 萬 1,996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取得固定資產(專用鐵路及廣播控制器)所致。

(6)雜項設備 34 億 561 萬 3,443 元，較上年底增加 3 億 6,674 萬 9,522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取得固定資產(空調系統、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自動噴霧設備、火災警報器、火災受信總機、消防

水帶箱)所致。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 億 1,385 萬 7,046 元，較上年底增加 1 億 2,767 萬 4,834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經營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及觀光旅遊局因后里區牛稠坑段 56 個地號改列所致。

(8)購建中固定資產 277 億 574 萬 8,806 元，較上年底減少 84 億 6,679 萬 521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原認列之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其他固定資產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 1,575 億 5,623 萬 5,626 元，較上年底 1,536 億 5,077 萬 7,724 元，計增加 39 億 545 萬 7,902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 258 億 76 萬 3,804 元，較上年底 307 億 4,519 萬 2,886 元，計減少 49 億 4,442 萬 9,082 元，包括：

(1)短期債務 104 億 2,052 萬 6,629 元，較上年底減少 68 億 9,352 萬 9,481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2)應付款項 137 億 1,460 萬 4,411 元，較上年底增加 16 億 4,967 萬 3,154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用地取得應付數增加、住宅發展工程處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育賢段 7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建設局西屯區惠民段 25、30 地號及新建工程處大里區新義段 101 地號等 3 筆抵費地，因前已取得所有權，補列相關負債所致。

(3)預收其他政府款 16 億 3,422 萬 6,672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9,836 萬 4,769 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預收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等補助款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底 337 億 5,547 萬 1,822 元，較上年底 249 億 558 萬 4,838 元，計增加 88 億 4,988 萬 6,984 元，包括：

(1)遞延收入 3 億 4,867 萬 468 元，較上年底增加 8,334 萬 3,738 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收入數所致。

(2)存入保證金 30 億 950 萬 1,089 元，較上年底增加 3 億 4,542 萬 2,714 元，主要係水利局收到辦理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保證金增加所致。

(3)應付保管款 282 億 7,312 萬 1,787 元，較上年底增加 63 億 9,538 萬 5,959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4)暫收款 21 億 2,417 萬 8,478 元，較上年底增加 20 億 2,573 萬 4,573 元，主要係衛生局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相關計畫經費及經濟發展局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委託開發案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 3,559 億 8,545 萬 9,521 元，較上年底 3,509 億 7,905 萬 1,543 元，計增加 50 億 640 萬 7,978 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6,433 億 4,679 萬 9,406 元，整體負債 2,193 億 7,438 萬 8,387 元，整體淨資產 4,239 億 7,241 萬 1,019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43,346,799,406	631,600,085,058	11,746,714,348
流動資產	53,874,405,909	50,397,197,366	3,477,208,543
現金	38,880,374,834	29,338,165,055	9,542,209,779
短期投資	1,955,050,000	1,796,750,000	158,300,000
應收款項	7,805,586,342	12,262,883,115	-4,457,296,773
存貨	35,556,170	6,253,017	29,303,153
預付款項	5,197,838,563	6,993,146,179	-1,795,307,616
非流動資產	589,472,393,497	581,202,887,692	8,269,505,80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9,283,794	97,030,548	2,253,246
長期應收款項	13,854,578,819	13,803,776,637	50,802,18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38,253,799	1,136,182,441	2,071,358
其他投資	36,150,423,495	47,113,343,194	-10,962,919,69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21,773,940,579	503,361,770,798	18,412,169,781
無形資產	691,307,857	674,125,003	17,182,854
其他資產	15,764,605,154	15,016,659,071	747,946,083
資產合計	643,346,799,406	631,600,085,058	11,746,714,348
負債	219,374,388,387	216,112,333,415	3,262,054,972
流動負債	73,705,569,470	78,437,946,022	-4,732,376,552
短期債務	41,967,843,536	49,234,793,429	-7,266,949,893
應付款項	28,151,259,069	26,029,552,924	2,121,706,145
預收款項	3,586,466,865	3,173,599,669	412,867,196
非流動負債	145,668,818,917	137,674,387,393	7,994,431,524
長期債務	116,648,445,000	116,723,911,907	-75,466,907
其他負債	29,020,373,917	20,950,475,486	8,069,898,431
淨資產	423,972,411,019	415,487,751,643	8,484,659,376
淨資產	423,972,411,019	415,487,751,643	8,484,659,37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43,346,799,406	631,600,085,058	11,746,714,348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整體資產：本年底 6,433 億 4,679 萬 9,406 元，較上年底 6,316 億 8 萬 5,058 元，計增加 117 億 4,671 萬 4,348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388 億 8,037 萬 4,834 元，較上年底增加 95 億 4,220 萬 9,779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標售配餘地所致。
 2. 應收款項 78 億 558 萬 6,342 元，較上年底減少 44 億 5,729 萬 6,773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收住宅發展工程處、建設局、新建工程處及文化資產處等土地款項與公務機關認列之應付款項作沖銷、以及中央開發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配發現金盈餘，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回應收款項所致。

3. 預付款項 51 億 9,783 萬 8,563 元，較上年底減少 17 億 9,530 萬 7,616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費用及衛生局預付 109 年長照 2.0 計畫款項已辦理帳務轉正所致。
 4. 長期應收款項 138 億 5,457 萬 8,819 元，較上年底增加 5,080 萬 2,182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出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投資 361 億 5,042 萬 3,495 元，較上年底減少 109 億 6,291 萬 9,699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配合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標售配餘地，回收開發成本所致。
 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217 億 7,394 萬 579 元，較上年底增加 184 億 1,216 萬 9,781 元，主要係土地因徵收、買賣、公告現值增加及新興建設等所致。
 7. 其他資產 157 億 6,460 萬 5,154 元，較上年底增加 7 億 4,794 萬 6,083 元，主要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提存擔保金增加所致。
- (二) 整體負債：本年底 2,193 億 7,438 萬 8,387 元，較上年底 2,161 億 1,233 萬 3,415 元，計增加 32 億 6,205 萬 4,972 元，包括：
1. 短期債務 419 億 6,784 萬 3,536 元，較上年底減少 72 億 6,694 萬 9,893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減少。
 2. 應付款項 281 億 5,125 萬 9,069 元，較上年底增加 21 億 2,170 萬 6,145 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用地取得應付數增加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採學年度制，補助款依中央辦理期限尚未撥付所屬各級學校提列應付費用所致。
 3. 預收款項 35 億 8,646 萬 6,865 元，較上年底增加 4 億 1,286 萬 7,196 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預收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等補助款、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預收開發範圍內用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增加所致。
 4. 長期債務 1,166 億 4,84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底減少 7,546 萬 6,907 元，主要係因市地重劃基金第 13 期市地重劃長期債務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5. 其他負債 290 億 2,037 萬 3,917 元，較上年底增加 80 億 6,989 萬 8,431 元，主要係衛生局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相關計畫經費尚待繳庫、經濟發展局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委託開發案之履約保證金增加、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待結轉容積代金收入、公有停車場基金收受中央補助款認列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239 億 7,241 萬 1,019 元，較上年底 4,154 億 8,775 萬 1,643 元，計增加 84 億 8,465 萬 9,376 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主管

(一) 秘書處

1. 處理機要業務

- (1) 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墨寶題詞、花禮暨生日賀禮等相關事宜，以表本府誠摯祝福或慰問之意。
- (2) 辦理春節期間發送紅包福袋，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2. 文書管理業務

- (1) 辦理本府及秘書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 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

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3. 檔案管理業務

- (1) 辦理秘書處及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評比作業，健全檔案管理機制，全力輔導爭取全國性之金檔獎及金質獎殊榮。
- (2) 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 (1) 辦理各界參訪及國內重要訪賓接待服務事項，辦理府會相關聯誼事宜。
- (2) 推動訓練機制以提升秘書處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供優質化市政導覽服務。
- (3) 辦理本市賀聯印製及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推廣書藝文化並增添民眾年節氣息。

5. 國際事務業務

- (1) 推動城市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盟、合作及互訪；配合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辦理外賓參訪接待，出席國際組織視訊會議，行銷重要施政成果。
- (2) 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國際事務政策方向及推動策略。

6. 辦公大樓公管業務

- (1)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空調、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及汰換，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透過本府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整合管理大樓能源使用數據，並配合安裝空調及照明控制等節能系統及搭配再生能源再利用機制，提高節能減碳成效。
- (2) 配合中央政策實行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各項防疫措施；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清潔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 (3) 定期巡檢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辦理視聽設備、公廁、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噴灌及給排水等設備維護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

7. 庶務管理業務

- (1) 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環保標章產品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採購比率，成效良好；公務車輛汰舊換新作業，落實車輛保管人制度及「車輛管理手冊」之工作檢核，確保用車安全；辦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監測，定期檢視總機人員電話服務禮儀，加強教育訓練及訂頒激勵要點，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 (2) 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鼓勵表現優異同仁，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本府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及防疫工作，提供同仁優質安全用餐及購物環境。

8. 採購管理業務

- (1) 辦理多元化採購教育訓練，包含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走動式教育訓練、專題講座、種子教師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等各項課程，以強化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識，確保採購程序正確性，順利推動市政。
- (2) 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有效控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招標期程，彙整「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提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協助機關達成採購目的，提升預算及採購作業執行效率。

(二) 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編訂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
- (2)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 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 (4)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特種基金預算、彙編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10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

與督導執行業務，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審核及彙編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 (2) 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以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辦理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工作計畫，以降低歲出預算保留比率。

4. 公務統計

- (1) 廣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 (2) 改版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中報表報送及審核功能，維護並更新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平臺，提升作業效能及應用服務品質。
- (3)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撰寫統計分析，繪製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強化統計應用。
- (4) 推動各機關深化性別統計及提升性別分析品質，發揮性別主流化工具效益。
- (5) 舉辦公務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知能、經驗交流及服務品質。

5. 經濟統計

- (1) 辦理消費者物價、營造業物價及家庭收支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為全國第 3 名及 110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為全國第 2 名，績效斐然。
- (2) 配合中央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結果將作為農政機關研訂適切農業施政方針、改善農漁業經營體質及制定未來產銷計畫與調整經營策略之主要參據。普查工作已於 110 年 9 月圓滿完成，全市計完成判定訪查 78,732 家，回表率達 91.15%，成效良好。

(三) 人事處

1. 為落實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消長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作業，以有效運用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
2.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單位間權責，並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適時修正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有效提升作業效能。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政策，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各機關委外成效。
3. 依據人事核心業務需求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及各項專業訓練，精進同仁所需專業知能，強化人才培育發展；舉辦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強化團隊凝聚力，活絡溝通管道；辦理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激勵組織士氣，提升工作績效；編印「新進人員手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增進新任人事人員處理業務及未來發展的專業知能。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廣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10 年度總計召開 9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擲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遴聘 794 位市政顧問。
6. 為精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建構核心導向之學習機制，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公務人力。
7. 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選拔出 19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發給每人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一幀。另本府 110 年度共召開 6 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會議，進行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之審議，以落實獎優汰劣考核機制。
8. 公教員工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發給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以落實安定軍公教人員之生活。
9. 為深化友善健康職場及激勵積極任事之市政團隊，以市長廣播拜年及致送賀歲食品凝聚團隊向心力，陪伴女性同仁安心生育規劃孕生養福利措施，舒緩疫情壓力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防疫安心措施；為達同仁身心全面防護，預防疾病風險發生，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

惠醫療服務合約等，創造優勢健康服務。

10. 依規定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自願及屆齡退休案件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辦理講習會俾利同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
11. 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及發給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俾以落實退休關懷照護並使本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1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各機關公務聯繫使用。
13. 辦理資安健診委外服務作業，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臺中市政府 110 年機關安全維護成效報告」、「臺中市政府 110 年資通系統及資訊安全稽核專報」及「臺中市政府 110 年防疫措施專案維護專報」各 1 份。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共計 4 件、防疫相關情資共計 7 件，協處陳情請願案共計 22 案，均能即時通報權責單位妥處並協調警力支援，有效防範危安情事發生；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3. 辦理府本部電子檢測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共計 3 次；協助資訊中心辦理 109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共 3 案；辦理「110 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3 場次；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10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1 案。
4. 辦理 166 件預警作為，提出改進措施與建議；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路燈採購(含新設及養護)專案稽核」等 14 件專案稽核，並檢討潛藏缺失與風險；辦理「為民服務及廉政研究問卷調查」及「建築管理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廉政研究；強化風險管控，辦理「不實單據核銷採購案」等再防貪案件 5 案。
5. 辦理本府「110 年廉能透明獎」評選，計 53 個機關 72 件提案參賽，評選優秀作品 14 件，獲獎作品涵蓋稅務、環保、社福、地政、水利及工程等，並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廣本府優良透明或措施，藉以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編撰「偏遠地區各類型採購」及「代辦業者-建管類」等 2 種主題之廉政防貪指引，編撰具體案例，研提防治措施。
6. 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辦理「110 年度廉潔教育-誠信融入式教案徵選比賽」、「110 年度廉潔教育-誠信融入式繪本徵選比賽」、「廉小風的誠實日記」、「廉政小警察的法制課」、「愛漂亮的小水母」互動式動畫及培訓廉政志工，錄製「小兔子選村長」與「長頸鹿的罐頭工廠」廉潔故事有聲書，深耕校園廉潔教育，並以實體及網路推廣併進策略，擴大廉政行銷效能。
7. 結合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 4 校推動「臺中大學聯盟推動工程倫理」計畫，共進行 5 場實體課程、6 場線上課程及 1 場線上即時交流，從根本提升工程人員之敬業操守，引導其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另辦理「稅務透明 徵納雙贏」論壇，結合私部門營造反貪腐夥伴關係，強化企業誠信倫理，履行社會責任。
8. 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63 件，發掘 736 項缺失，業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且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為止。
9.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計 1,200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0 件、洩密查處案件 2 件、一般非法案件 24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8 件、行政責任案件 38 件、機關安全違常案件 4 件、專案清查 4 件、蒐報政風資料 20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483 件。
10. 辦理採購稽核 386 案，專案稽核會議 9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29 案，發現缺失 22 案，其中重大缺失 6 項，一般缺失 81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1.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280 人，辦理實質審核 355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1 案、涉故意申報不實函報法務部審議 2 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 56 場次、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65 場次、一般宣導 806 件。
12. 召開本府 110 年廉政會報，提出 2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3 項；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 59 次；辦理本府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103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4 名廉潔楷模，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擴大市政會議，由盧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13.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192 件；其中請託關說 1 件、受贈財物 177 件、飲宴應酬 10 件、其他 4 件。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強化與學術機關合作，110 年度執行跨域委託研究計畫 2 案並辦理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會議，提高研發能量與成果落實。
- (2)廣徵民意，執行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研究委員會及推動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 (3)推動地方創生事業，輔導本市 6 個優先推動區及 2 個示範區向中央提案積極爭取經費。

2. 綜合規劃業務

- (1)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110 年度通過市政會議之提案計 375 案。
- (2)辦理「2021 中部區域治理論壇」，邀集產官學界共商區域發展經驗與願景擘劃。
- (3)配置重要計畫預算，辦理 111 年先期計畫審查，審議通過共 444 案。
- (4)彙編市長施政報告、議會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

3. 管制考核業務

- (1)以資訊系統進行本府 12 大施政策略列管、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核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以精進行政效能。
- (2)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台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議會期間成立戰情小組，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各機關首長，以加強府會溝通。

4. 為民服務業務

- (1)辦理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檢核；運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
- (2)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 (3)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各項協調工作。

5. 話務管理業務

- (1)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另擴大辦理有溫度的服務及新冠肺炎防疫資訊線上諮詢服務，並善用系統相關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 (2)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業務

- (1)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10 年度共計查核 162 件工程標案，建築物訪查 10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講師講授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需注意事項，從中學習優良工程之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品質之執行過程，使本府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 (3)為落實機關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聘請工程專業委員辦理本府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樑維護管理考核作業。

7. 資訊業務

- (1)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暨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更新維護、開放資料與資料整合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 (2)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完成數位市民平台(台中 E 指通)及行動支付平台上線作業、防疫及紓困專區網站維運，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 (3)提升本府對外資訊服務之防護能力，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及 ISO29100：2011 國際認證。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 (1)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策訂、歲時祭儀與傳統文化之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勵補助、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原住民就業提升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租屋補助等事項。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日紀念及原住民創意熱舞競賽活動等各項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 B. 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提升原住民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
- C. 於本市設置23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居家關懷服務及生活與照顧諮詢等服務。
- D. 辦理原住民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計畫、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開設原住民職業訓練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業務

- (1)施政計畫重點為充實原住民部落基礎工程、建構原住民部落完善道路及特色景觀工程、部落深耕、文化產業人才研習、文創產業扶植及推廣行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辦理權利回復取得所有權計263筆，其中已設定他項權利156筆，未設定他項權利107筆。
- B.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75筆總計核發金額為294萬3,000元。
- C. 辦理110年度臺中市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升原鄉道路品質，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促進產業發展。
- D. 辦理「原住民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及扶植產業聚落」計畫，打造中部原民前店後廠的營運模式，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優化觀光效能，達到都會與部落永續經營與文化傳承的目的。「扶植產業聚落」核定總經費為3,510萬元，執行經費3,381萬6,545元，計畫執行率達96.3%。
- E. 110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達觀里竹林巷道路改善工程，業於110年11月30日完工，執行經費191萬172元。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2)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召開第4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 B. 原曜臺中刊物(半年刊)編輯與發行。
- C. 配合推動兩性平等業務。
- D. 政策宣導與行銷推廣。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1. 辦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為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底蘊，辦理「臺中市客家桐花季」及「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活動，並於本市豐原、南區、新社、霧峰及大安等區協助公所辦理「2021 豐原客庄菸樓茴香文化活動」、「2021 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2021 客藝濃情 幸福南區」、「110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九庄媽文化節」、「110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客家文化藝術活動」、「2021 客家音樂會～客樂悠揚. 愛在霧峰」、「臺中市大安區 110 年金牛迎春名師揮毫贈春聯」等活動，另透過「2021 臺中客家國樂音樂會」演出，感受客家悠揚樂音結合國樂的多元性。
- (2)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成立「八寶圳與八仙山林鐵客家文化廊道計畫」及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並獲核定經費補助「探尋臺中盆地客家鄉賢足跡」等計畫，打造里山客庄，推動本市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建設，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深根及師資培訓等計畫。
 - (2)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及補助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3) 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 (4) 辦理世代客語口說藝術比賽。
 - (5)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能力認證輔導計畫。
 - (6) 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活化經營、展示、館舍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7) 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駐地工作站活化管理、特展、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8) 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
 - (9) 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土地有償撥用作業。
3. 原東勢高工舊校址自921大地震後於2004年遷校，遷校後校區內仍維持原有東勢高工配置，包括建築、體育場及相關設施，經本府修繕建置為「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分為「樂活運動館(原活動中心)」及「樂活學習館」(原建築科大樓)兩棟建物，配合本府低度開發活用計畫，將前揭釋出之空間進行整體規劃，其中學習館一樓為「山城農業推廣中心」、二樓為「山城創生研習教育中心」、三至四樓為「山城客庄傳習中心」，並維持原有環山步道等設施，供市民、相關社團以及在地居民運用，除了延續既有教學機能，並藉由修繕工程增設教學行政之辦公室、會議室、儲藏室等，充分發揮使用坪效，提高社教機能，提升行政品質，以期提升山城整體地區經濟量能。

(八) 各公所

1. 行政管理

- (1) 綜理區務行政、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及文書處理，並加強為民服務，推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 (2) 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 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 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 民政業務

- (1) 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族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 辦理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 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 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 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 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 (3) 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4) 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人文業務

- (1) 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

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 (2)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 (3)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本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5. 社會福利

- (1)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2)辦理敬老愛心卡申請與換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及重陽禮金發放事宜。
- (3)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 (4)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 (5)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2)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 (3)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 (4)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二、民政局主管

- (一)為強化區里鄰之基層組織，督辦里鄰長研習及文康活動、績優資深里鄰長及民政人員遴選暨表揚活動、督導民政業務並推動各區里鄰相關業務。
- (二)推動公所跨區便民措施，落實各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功能，賡續推動在地化便民服務，以提升公所為民服務品質。
- (三)積極推動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以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執行。
- (四)督導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管道，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以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 (五)辦理居家檢疫物資採購並督導公所辦理後續關懷等防疫措施，落實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 (六)辦理民政志工及民政青年志工聯誼、培訓及表揚等活動，增進其志願服務所需知能，強化經驗交流、提升榮譽感，落實志工業務之推行。
- (七)賡續辦理基層幹部重大建設觀摩、參訪，以提升各區里鄰長對地方建設的視野，增進區里建設之規劃與執行知能，達到為民服務之目標。
- (八)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九)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十)賡續推廣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十一)輔導各公所辦理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以充實基層建設。
- (十二)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並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 (十四)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會活動、國慶元旦升旗典禮、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五)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六)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七)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八)定期考核戶政業務績效，檢討各項戶籍登記及行政業務作業流程、妥適保存各項戶籍資料，正確核發戶籍簿證，嚴密國民身分證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 (十九)規劃、督導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採購及推展門牌編釘業務，方使用路人覓址。
- (二十)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戶政e把罩應用服務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人口政策，舉辦單身民眾聯誼活動鼓勵成家。
- (二十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督辦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運。

- (二十三)增進戶政及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使其熟諳法令，提供戶政專業服務。
- (二十四)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五)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六)受理專長、家庭因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七)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核定。
- (二十八)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九)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三十)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三十一)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暨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為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一)財務管理

1.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之籌措及綜整，並督導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順利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要市政建設計畫。
2. 強化本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執行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意見及強化其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適時適度辦理債務舉借，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10年度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130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相關教育訓練共12梯次，合計約357人次，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並提升專業知能。
2.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者，即主動輔導承租；另在未排除占用前，每年1月及7月按當期申報地價5%，向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
2. 為使承租人重建、改建地上老舊建物，改善居住安全，將畸零狹小之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0年度本府各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定約，並報財政部核定民間投資金額者計9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47億7,108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10年度完成本市清水區銀聯段1596-1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法定處分程序及評定本市北屯區新鑫平段176地號等8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招標底價作業。

(五)庫款支付作業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電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並推行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家次合計711家；配合海巡署、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菸案78件64,154包，私酒案129件17,030公升，市值合計約576萬7,904元。
2. 結合本府其他機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共5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

習1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一)運動樂活享人生，食在健康護學子

1. 普及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學生體適能；運動團隊扎根發展，厚植體育競賽實力。
2. 強化食安五環政策，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改善學校廚房、飲用水及健康中心設備，推動護眼樂學計畫，均衡飲食保護視力。
3. 完備學校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衛教宣導及防疫工作，並配合疫情警戒滾動式調整。

(二)打造國際教育場域，培養全球化公民

1. 媒合國外學校推動雙聯學制計畫、辦理雲端英語學堂、設立雙語/國際實驗班、大使帶你遊世界，建置優質雙語情境。
2. 區區有外師，國際交流無國界；中師英語教學提升，2軌3階專業成長。多元英語活動，促進學生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體驗。

(三)營造優質友善校園，培養學生良好品德

1. 老舊校舍重建，太平區坪林國小東大樓、豐原區南陽國小仁愛及信義樓新校舍完工。普設太陽光電設施及風雨光電球場，計有265校已標租或設置太陽光電，30校刻正施作光電球場。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及人行道改善經費。營造健康樂活校園，打造優質運動、遊戲場域，至110年已補助本市所有公立國小遊戲場改善經費，預計於111年全數完成。
2.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清涼安心學習計畫」，除7所耐震補強工程及5所新建校舍學校尚未完全裝設外，110年度已協助307所學校超前進度完成安裝。
3. 落實品德教育，強化校園安全，深化防災意識，運用校園防毒守門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召開第2屆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跨局處建構兒童安全網。

(四)科技校園具智慧，國教課綱顯素養

1. 雙向統整點燃課程群組聯盟光彩，精進教師教學與課程品質，國教輔導體系領航課綱。
2. 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學習，活用智慧學習校園環境，資訊教育市本課程弭平城鄉落差，推動資源共享、設備共用、臺中共好科技教育；落實科學教育提高思考力及創造力。

(五)人文薈萃展風情，青秀特色亮臺中

1. 提供多元管道職涯探索，產官學研合作鏈結新興產業；惠文高中、日南國中、順天國中試辦技藝教育醫護職群，幫助學生適性探索。
2. 實驗教育類型多元，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整合偏鄉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3. 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推展原民文化傳承，精進新住民子女教育，深化在地。

(六)教保服務質量升，幼童學習樂成長

1. 公共化幼兒園109學年度增設90班，110學年度增設31班，增班設園後全市公立幼兒園計246園(含分班)、非營利幼兒園計23園，合計269園。2歲專班110學年度增設12班，另調整3至5歲混齡班為2歲專班計7班，合計19班。截至110學年度本市公共化幼兒園2歲專班達43班，將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立願生、樂養、安心、優質的友善托育城市。
2. 學前補助再加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規劃教保研習，提升教保專業知能，營造育兒好環境。

(七)用心守護弱勢生，用愛陪伴助成長

1. 110年度補助37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且提供特教專業服務及教育輔助器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多元發展。
2. 提供弱勢學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安心午餐券，弱勢學童安心就學。完善中輟生輔導機制，提升復學率。

(八)終身學習無止盡，美感素養心萌芽

1. 社區大學結合在地持續學習；一區一所29區皆有樂齡學習中心，打造高齡友善城市。
2. 營造友善閱讀空間，完善校園閱讀能量，提升美感素養，激發藝術潛能。
3. 線上e化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落實服務打造幸福家庭。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工商業規劃與發展

1.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以臺中糕餅暨特色伴手禮、酒類等產業推廣計畫，帶動糕餅、伴手禮及酒類產業延續性業績並擴大行銷通路與族群。
2. 產業轉型：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智慧化機械設備與關鍵零組件整合；藉由數位轉型課程、企業診斷及輔導作業，促使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並推動行動支付倍增計畫，輔導補助店家申辦行動支付，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
3. 獎勵補助本市舉辦會展及產業發展相關活動，促進產業轉型與商機拓銷，110年度核定補助9件，核定補助金額為195萬2,500元，總計核銷5件，核銷金額為116萬4,402元。
4. 青創夢想家計畫：110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補助35家，共2,619萬2,000元；輔導申請登錄創櫃板，13家正式登上創櫃板；辦理3場業師媒合會，協助15組創業團隊與創投、在地公協會互動交流；舉辦瘋創業嘉年華擴大行銷與媒體曝光。

(二)商業及商圈管理

1. 110年度臺中購物節，購物節 APP 實際登錄金額及電商平台消費金額逾291億元，外縣市消費金額逾53億元，APP 累積下載次數逾109萬，活動聲量逾9.1萬，及中央振興券臺中兌領金額約80億元，有效振興地方經濟。
2. 110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6,954件，不合格為853件，複查改善件數811件。

(三)工業管理

1. 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輔導臨時登記及未登記食品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
2. 辦理產業園區規劃與評估業務，打造優質投資環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健全經濟發展方案，提生產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並積極招商、調查工業資源分布，提供優質服務、改善投資環境。

(四)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1. 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規劃軟硬體設施改善，打造優質市場環境，並加強傳統市集防疫宣導，行銷推廣市場特色。
2. 完成篤行、合作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及沙鹿、小康公有零售市場電梯汰換工程，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完成中義市場廁所整修。

(五)公用事業管理

1. 110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核定經費3,087萬5,000元，改善和平區自由里、梨山里及東勢區慶福里等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暨原住民地區系統營運，受益戶數達350戶以上。
2. 110年度太陽光電補助計畫，預算經費為1,890萬元(含空污基金1,500萬元)，實際補助經費1,851萬元，總補助133件，裝置容量6.3MW。
3.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補助計畫，服務業設備汰換累積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3千餘台，節能燈具超過30萬具，能源管理系統45套，換算減碳量高達4萬噸，並於110年底完成補助款撥付及核銷作業。

六、建設局主管

(一)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110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28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

(二)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110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三)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系統建置更新，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維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弱電、給排水、消防等設計圖說審核、督導及驗收。

(四)道路橋梁工程養護

1. 本市轄區(不含原臺中市8區)非編號道路委託各區公所代管維護，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填方改善、路肩或路邊割草、協助疏修溝邊、安全護欄整修及人行道維修等。
2. 110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7,225公尺。(2)水溝清疏47,935公尺。(3)路面改

善計977,741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8,122平方公尺。

3. 辦理橋梁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1,111座橋梁普查檢測；辦理橋梁維修橋梁座數202座；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181處斜坡道。

(五) 道路工程

1. 辦理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等道路工程之規劃與開闢。
2.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2期開闢工程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六) 路燈養護及增設

110年度路燈增設1,674盞，總派修6,202件通報，以改善夜間照明，加強維護效率。

(七) 管線管理與維護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及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八) 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 (1) 辦理27區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委辦費核撥，並於年度內辦理委辦經費抽查考核，以確保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
- (2) 針對1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及各區工程隊維管園道、綠地辦理廠商評鑑，評鑑及格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3年，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將持續擴大辦理。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110年度共舉辦4梯次之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含樹木鑑別、風險評估、樹木種移植、樹木修剪)，並辦理證照回訓課程，以提升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 (1)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110年度改善53處共融公園、21處陽光公廁、281處兒童遊戲場，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使用為目標改造遊戲場，將在地特色融入設計，打造特色友善共融公園。
- (2) 公園廣場維護管理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移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望高寮公園等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外，更增加蒔花輪植，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 公園及綠化工程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施作臺中市豐原區中正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豐原區心鎖橋花之道示範計畫佈展統包工程、臺中市北區公115公園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臺中市北屯區荔枝老樹公園工程等。

七、交通局主管

(一) 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1. 推動本市主要幹道動態續進號誌計畫，於五權西路(美村路至文心南五路)17處路口推動建置智慧化動態續進號誌系統，並於110年4月完成建置並上線啟用。系統上線後，尖峰時段五權西路上下國1南屯交流道最多可減少用路人旅行時間2分半鐘車程。每年並可節省約10萬公升汽油及減少碳排放量約26萬公斤。後續將持續完成台灣大道動態號誌系統建置計畫，預計於台灣大道建置至少10處智慧化號誌路口，預期上線後可減少10%旅行時間及1至2次停等紅燈次數。
2. 臺中交通網APP於110年6月24日推出全新「景點周邊停車場」功能，提供百貨商圈、休憩景點周邊停車場清單與即時剩餘車位查詢服務，讓市民不用煩惱找停車位，也同時優化公共自行車介面，讓使用者可以同時查詢iBike1.0與YouBike2.0的站點資訊，不必切換APP，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

(二) 加速公車路網全面改革

1. 本市公車路線持續不斷擴增，截至110年底公車路線數已達240條，累計載客數已逾7,450萬

餘人次，公車平均刷卡率為98.16%。

2. 配合捷運綠線通車，為提供民眾便捷轉乘服務，本府截至110年底已陸續新闢83、245、248、365、525、701及922路等7條行經捷運場站公車路線及調整11條既有公車路線，加強捷運接駁，捷運綠線通車後目前仍持續檢視民眾實際搭乘情形，並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線，以提供民眾路線轉乘選擇性並達成大眾運輸無縫接軌目標。
3. 為建構低碳大眾運輸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至110年底電動公車總數已達197輛，高居全國第一。

(三) 建構人本交通並落實安全之交通環境

透過人本交通的政策，推動鄰里交通規劃及改善，進行交通安全設施(如標誌、標線及號誌)維護及汰換，針對學校、社區、商圈及公園等行人通行量大的路口繪設綠底行穿線，以增加行穿線之識別度，提升行人通過路口的安全性；對於巷弄間狹小巷道、消防通道與人行空間，妥善規劃標線型人行道，提升行人安全與有效減少違規停車等問題；截至110年12月底，綠斑馬總數達492處，標線型人行道總數達114處。

(四) 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為改善各地停車問題，截至110年底已投入約67億元興建23座立體停車場，其中潭子國民運動中心、雙十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於110年陸續完工，共提供汽車286格，增加地方停車需求。
2. 110年持續擴大大市路邊停車收費區，截至本年底(汽車2,560格、機車2,887格)，除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外，更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使用效率。

(五) 小黃公車再擴增7條新路線，服務深入偏鄉

110年新增7條小黃公車路線，並自7月20日起以預約方式提供服務及免費搭乘，且部分行駛路段無市區公車經過，採隨招隨停方式搭乘，將小黃公車推進至海線地區，並進一步加強新社、和平、潭子與神岡區之公共運輸，以服務更多偏遠地區民眾。

(六) 自行車租賃站計畫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iBike倍增計畫」已正式啟動，並全面升級系統為「YouBike2.0」，預計再新增1,000站，優先於軌道運輸、大專院校高中職、公車熱點、商圈等熱門站位周邊設置，採取區域性設站規劃方式，並已逐步朝山海屯區規劃設站，110年已新增864站，截至110年12月底累計已完成908站，累計租借人次達5,000萬人次。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及區域計畫管控。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二) 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計畫，辦理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2.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三) 都市設計

1.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及推動城鎮風貌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改善本市都市環境及空間。
2. 配合中央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促進本市轄內社區重視並主動參與環境改造，以凝聚社區向心力及培育在地人才進行地區環境改造及管理維護。

(四) 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及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審查作業。
2. 建置「建築師開從業服務平台」系統，藉由自然人憑證或XCA憑證即可線上申請。
3. 「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 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 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物、妨礙公安違建及搶救災害；並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九大行業專案、危險房屋、整頓市容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

(七) 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案或建議案之審議。
3. 容積移轉申請案、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等事項。

(八) 營造施工

1. 擴充「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續推線上無紙化申報並強化工地安全回報機制。
2.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3. 擴充「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土石方運送車輛管理。

(九) 都計測量

1. 積極推動建築線指定(示)業務簡化作業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維護管理及控制點測設。

(十) 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及產權處理，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

(十一) 住宅服務

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之行政作業，經管房地用地維管作業與房屋稅、地價稅款項繳納。

(十二) 工程開發

社會住宅規設及專管等興建計畫發包、建置 4D_BIM 智慧建築設施設備雲端管理平台、智慧營運中心(臺灣智慧營運塔)興建計畫；代辦中台灣電影中心及臺中市巨蛋體育場館規設及專管。

(十三) 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行政處分、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專案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運作，辦理樂居金獎評選、共用部分及約定維護修繕費等補助，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化學肥料補助約 7,701 萬公斤，補助經費共 3,920 萬元；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經費共計 669 萬餘元。
-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一、二期作約 3,524 萬公斤，補助經費約 2,239 萬餘元。
-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農機具補助 315 個產銷班、補助個人 1,654 人次，總經費 1,885 萬餘元；稻梗剪段掩埋補助 8,683 餘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911 萬餘元。

2.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 (1) 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補助 7,724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0 億 5,320 萬元。
- (2) 休閒農業：辦理 5 處軟硬體建設、規劃休閒農業主題遊程開發及行銷 11 式、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計 37 場、專案輔導計 4 場、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計 30 場。
- (3) 農村再生：輔導 57 處社區、執行年度計畫 64 件及規劃 5 條農村主題遊程。

3. 畜牧行政輔導

- (1) 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17 件、鮮乳標章查核 39 件、飼料品質抽驗 105 件。
- (2) 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50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3 場。

4.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地使用認定約3,720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47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348件(含區公所)、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252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122筆、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160件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710件等。

5.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 (1)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3,346 萬餘元、品牌包裝及加工技術(設施)1,576 萬餘元、產銷調節及收購加工 1,564 公噸，補助經費 1,285 萬餘元。
- (2)推動及輔導本市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19 場、國際行銷拓展農特產品外銷 4 場。
- (3)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經營及零批場設置補助經費 8,200 萬元、果菜批發市場辦理冷鏈供應工程及能源永續補助經費 332 萬餘元。

6.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15公頃、受保護樹木健康檢查及監測1,020株及棲地環境改善2處；配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5,863件、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件共計9,522件。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1.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於110年4月重新啟用。
- 2.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領養1,939頭及急難救援429頭。
- 3.辦理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18,049頭，寵物登記新增29,361頭。
- 4.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宣導訪視134場次，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74,055頭次，違法家畜禽屠宰查緝及輔導143件。
- 5.辦理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驗計48場5,244頭，布氏桿菌病檢驗28場942頭，羊隻羊痘疫苗注射頭數計93場6,433頭；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監測計87場3,226件。

(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1.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 2.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 1.登山步道工程整建：完成整建及新建大肚、龍井及石岡區共3個行政區域之登山步道，長度約4.5公里。
- 2.自行車道工程整建：完成本市濱海自行車道總長度36公里之指標導覽牌更新，共計321面；大甲區北堤東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建置長度約1公里；大里區草湖溪畔自行車道第四、五期建置計畫，建置長度約3公里。
- 3.針對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整修路面約2.2公里、整修休憩節點12處、維護管理除草面積達296,000m²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1,100盞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 1.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 2.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 3.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裁處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 4.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 5.輔導本市旅宿業者進行數位健檢及轉型。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配合「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依投資契約履行馬匹醫療、受保護樹木及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 1.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辦理嶄新引客「臺中市創新體驗遊程行銷推廣活動」，結合本市旅行業、公協會、商圈、觀光工廠及伴手禮業者推出31條精選遊程，達成67出團數，逾3,000人次，積極提振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2. 辦理「臺中市觀光產業數位行銷培訓課程」、「臺中旅宿業創意行銷能量蓄積提案計畫」輔導業者進行產業數位轉型，及扶植推廣本市安心旅宿，協助業者提升疫後觀光旅遊競爭力。
3. 持續盤點現有行銷資源(如臺中捷運、宅度假、臺中米其林及在地美食等話題)，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平面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臺中觀光旅遊資源，觸發遊客造訪本市之動機。
4. 邀集臺中捷運公司、本市觀光產業及公協會團體共同參與3場國內旅展推廣臺中旅遊資源，提升本市觀光效益。

(五)觀光企劃與發展

1. 台灣好行：推動本市第1條台灣好行(臺中時尚城中城線)，順利於110年9月17日開行。
2. 臺中市遊憩據點遊客統計分析：運用電信數據，針對本市30處重要觀光景點進行旅客動向及特性分析調查，作為觀光政策擬定及行銷宣傳之參據。
3. 公共建設委託經營：辦理草悟廣場重啟招商，順利完成點交及協助廠商營運籌備等作業，並於110年12月正式營運。
4. 推動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加入，透過舉辦例會及觀光論壇，共謀臺中觀光願景。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舉辦主題亮點活動，如：2021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大甲鐵砧山午時水取水活動(線上)、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及生態導覽6場次，共計吸引超過1.57萬人次參加，觀光產值約3,561萬元，以宣傳本市風景區觀光景點與優質旅遊環境，配合打造本市為觀光盛會城市。
2.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甲鐵砧山劍井遊憩區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及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以增加及維護三大風景區相關設施(步道改善約0.95公里等)，建置及修繕登山步道，打造優質健走環境，型塑觀光新亮點。
3. 建置各項觀光及環境維護工程，執行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廁所及停車場各7處)，以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

1. 辦理110年度模範父親及母親表揚活動，共計表揚1,388人。臺中市110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共計表揚58人，參加人數約300人。
2. 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3,264萬6,828元；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補助經費計659萬3,525元。

(二)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10年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34,283戶，發放生活補助14億1,265萬5,451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2億6,503萬6,460元、以工代賑3,491萬1,776元等共計17億1,260萬3,687元。
2. 急難、災害救助：110年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1,627萬2,714元，受益人次計1,492人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451萬780元。
3. 街友輔導：辦理街友委託安置計1,380人次，安置費計2,626萬9,099元；三節舉辦4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226人次。

(三)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18,274人次、補助金額1億2,791萬8,420元；育兒津貼共補助346,796人次、補助金額12億36萬1,396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171,130人次、3億4,995萬8,366元。
2. 社區支持：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83,249人次，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共服務1,631,585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及支持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等服務，共計受益1,782,464人次，補助金額37億7,022萬5,930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個管服務共43,886人次。

(五)老人福利

提供營養餐食、老人保護業務、日間托老服務、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等服務總計受益21,512,647人次，補助金額25億8,579萬1,617元。

(六)社會工作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528人次，共計148萬5,216元；受理脆弱家庭通報6,445案，持續服務案件計3,072案，總計9,517案。

(七)仁愛之家

主要職掌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業務，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乏人奉養之低收入老人。

(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要職掌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項保護輔導服務及防治工作。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辦理工會會務評鑑139家、財務輔導10家及法令宣導會2場次計158人參加、工會女性幹部培力座談會3梯次計39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計326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130梯次計7,825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2,765人參加。

(二)辦理慶祝模範勞工暨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計500人參加、市長與工會幹部對話計600人參加、工會表揚活動計表揚84個單位。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3,256件，調解成功率達57.08%，並於和平區等13區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947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2,393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5場次計246人參加。

(四)輔導1,181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輔導成立2家企業工會、1家產業工會、8家職業工會；輔導7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締結6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447次，並審查51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89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共5,490家次參加。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2,447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依法裁處686件。

(六)110年志工服務總時數32,417小時，服務總人次計193,688人次。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10班，230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107班，計1,723人次參與，並受理313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辦理8職類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辦理10場次創業課程及媒合會等創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74人次、創業諮詢服務共150人次、顧問輔導共170人次、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849人(含新申請86人)。

(十)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1. 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247人次、2. 提供12,867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7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121家次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另協助19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108名中高齡者受益。

(十一)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9,438場次(工地次、採樣點)，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計2,236工地次，危險性竣工(使用)檢查187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

查 17 場次，工安診斷 31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計 75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計 1,058 場次。

(十二)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拜訪 19,370 家廠商，開發 72,465 個職缺；服務求職者 48,327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51,067 人次；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595 場次廠商徵才活動，提供 80,666 個職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31,370 人次；獎勵青年就業計畫 110 年度推介就業成功 502 人次，補助獎勵金計 1,100 人次。

(十三)改版建置「臺中就業網」：提供臺中各區就業資訊及公部門職缺訊息，瀏覽人次累積達 79,378 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110 年度重大竊盜案發生及破獲數各 1 件，較 109 年度 0 件發生數及破獲率增加 100 個百分點；110 年度普通竊盜案發生數 2,784 件，較 109 年度 3,059 件減少 8.99 個百分點，破獲率 105.57%，較 109 年度 106.47% 減少 0.9 個百分點；110 年度汽車竊盜案發生數 60 件，較 109 年度 97 件減少 38.14 個百分點，破獲率 96.67%，較 109 年度 101.03% 減少 4.36 個百分點；110 年度機車竊盜案發生數 470 件，較 109 年度 429 件增加 9.56 個百分點，破獲率 105.74%，較 109 年度 112.35% 減少 6.61 個百分點。
2. 110 年度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共計 984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5,372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1,377 家。
3. 110 年度檢肅到案「治平目標」40 人，較 109 年度 21 人增加 90.48 個百分點；手下共犯 305 人，較 109 年度 142 人增加 114.79 個百分點；110 年度共實施 3 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共執行專案搜索臨檢 642 處所，3 次專案期間檢肅到案嫌犯計 162 名，有效壓制黑道幫派氣燄，成果顯著。
4. 本市 110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99.28%，較 109 年度 98.21% 提升 1.07 個百分點。
5. 110 年 1 至 12 月檢肅非法槍彈工作破獲 94 件、113 人、查扣各類槍枝 194 枝、各式子彈 2,104 顆。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110 年度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共蒐集資料筆數達 664,316 筆，支援警察局、各分局及其他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機房、各類毒品及連續竊盜等矚目案件。
2. 110 年度辦理各類數位鑑識工具維護案及新型數位鑑識工具採購，並受理警察局各單位與其他司法機關有關刑事案件數位證物採證計 298 案，證物數量計 910 件。
3. 辦理雲端影音蒐證平臺 110 年度維護案，並擴充採購 AI 智能分析系統 1 套、20 組防水型遠距控制影音傳輸設備及 20 組微型攝影機，同步擴充平臺 AI 分析功能及前端蒐證設備，並強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讓同仁在外亦能使用便捷之刑案偵蒐工具。110 年度共支援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等單位刑案偵蒐 106 件。

(三)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 (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19 場，約 12,500 人參與。
 - (2) 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49 場，約 7,480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
 - (1) 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213 人。
 - (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69 次。
 - (3)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243 人。
 - (4)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73 件。
3. 110 年度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群族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893 場次、參與民眾計 403,120 人次。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 結合本市義消加強社區、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並持續推廣宣導民眾居家(主要為5樓以下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 (四)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提升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
-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另針對狹小巷弄搶救不易地區，辦理既有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查及增設，確保該區域發生火災初期滅火功效。
- (六)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透過定期訓練、驗收及檢測，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辦理消防人員救助培訓，精進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
- (八)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指揮官訓練，強化第一線消防指揮幕僚人員災害搶救指揮判斷能力；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初級及進階班訓練，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急流船艇、急流救援、潛水救溺、水上救生及火場生存等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及應變生存能力。
- (九)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 辦理本市防災士培訓、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防災宣導及本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一) 辦理本市110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十二) 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源資料庫之整備調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整備事宜及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等應變工作。
- (十三) 辦理110年度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維護，俾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勤務及相關資通訊系統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 (十四)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另敦聘26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9個大隊暨52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以利醫療指導任務之遂行，並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五) 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救護器材AED及訓練用安妮等，因應疫情採購防疫物資，並受理捐贈救護車及器耗材。
- (十六) 辦理110年度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優化暨設備汰換及維修，強化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七) 辦理各式公務及消防車輛汽、機車保險、維修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八) 消防廳舍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大誠及潭子分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特搜大隊國光分隊廳舍增建工程、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東勢分隊屋頂整修工程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太平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皆於110年度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及生活品質。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全場域推廣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知能，服務 114,212 人次；提供社區化、可近性的多元戒菸服務共 14,204 人次；防制電子煙與加強稽查取締，稽查電子煙販售業者 120 家次。提供孕前、孕期、產後至新生兒的健康照護服務；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3,182 人；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3,705 人；推動「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服務，提供育兒資訊。辦理癌症篩檢共 1,485 場，服務 45,623 人；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服務 1,214 人。

(二)促進心理健康

藥癮追蹤輔導人數 4,834 人，轉介就業 105 人、就養 23 人及參與戒治 39,185 人次；21 家藥癮戒治機構；反毒宣導共 175 場次，38,732 人次參加。護送送醫服務共 417 人次，出院後 2 週完訪比率為 91.8%；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病去污名化宣導共 212 場，16,031 人次參加；提供定點心理諮詢服務共 2,358 人次，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共 1,703 人次。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多元議題個案訪視服務共 1,035 人，協助個案轉介相關資源共 139 人次；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 100%。

(三)樂活溫馨長照

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551 處(A 據點 94 處、B 據點 1,107 處、C 據點 350 處)，據點數全國最多。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體系，共培訓照服員 3,240 人、個案管理員 157 人；透過評鑑及督導考核查核單位薪資並訂定獎懲機制；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擴充長照資訊系統功能及設備，推廣長照即時通 APP，累積下載量達 18,287 人。提升長者就診交通接送量能，共 55 家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車輛 172 輛，服務 142,253 人次，和平區共 7 輛專車，服務 2,276 人次。推動失智症行動計畫，佈建失智共照中心 1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6 處。

(四)友善優質醫療

督導考核 20 家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輔導 2 家醫院執行「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及「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督導 66 家醫院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保障就醫安全。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共補助 5,134 位長者，並由衛生所溫馨關懷訪視。受理醫療糾紛調處申請案件共 100 件，進入調處程序 85 件，調處成功 29 件，調處成立率 34.1%。

(五)堅實防疫網絡

整備 COVID-19 防治網絡，強化檢驗、收治、物資、隔離檢疫之整備，加強多元衛教管道，落實社區防疫措施。針對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執行潛伏結核感染篩檢，積極轉介陽性個案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計畫(DOTS)執行率達 98%。愛滋病新通報陽性個案 179 案，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1.1 個百分點。增設疫苗室增加轄區疫苗存放空間，並設置疫苗冷藏室 24 小時溫度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 APP，及早發現並因應溫度異常事件。掌握長者及幼兒等疫苗接種弱勢族群應接種數與逾期未接種數，及時採取介入措施並執行催注作業，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92.2%，110 年入學世代全數完成率 96.1%。

(六)食藥安全無憂

輔導中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衛生管理 150 家，抽驗市售食品 7,222 件，校園午餐 728 件；稽查食品相關業者 15,179 家次；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手搖飲衛生及標示評核。藥事機構營業現況普查及法規宣導共 6,516 家，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販售業源頭及流向查核 121 家次；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據點藥事照護服務 1,809 人次。汰換查驗用稽查配備；辦理衛生、食品及傳播媒體廣告管理講習會 13 場次；運用網路社群，強化業者及民眾食安教育。建置食安處網路防火牆、補強不斷電系統及汰換伺服器零件；優化案件管制及公務車輛管理系統、擴充食品藥物稽查資訊系統儲存空間、備份機制及安裝虛擬機軟體。執行食藥檢驗項目共 7,595 件；通過中藥材與中藥製劑摻加西藥展延認證，完成食品中乙型受體素類增項認證缺失改善；獲中央補助購置檢驗儀器 7 臺，強化檢驗量能。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 (二)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志工及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業務等工作。
- (三)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 (四)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 (五)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非法棄置緊急移除工作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 (六)資源回收業務：辦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巡查宣導及源頭減量工作、推動區里希望資收站並照顧弱勢個體業、推廣二手物回收循環再利用及輔導團業務。
- (七)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 (八)環境及毒化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潔淨市容、公廁管理督導及辦理飲用水查核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 (九)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 (十)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
- (十一)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 (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計畫訂定、修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健康保護管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十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教育宣導、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家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 (十四)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營運及活化再利用規劃，妥善處理掩埋場廢棄物並改善環境衛生。
- (十五)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
- (十六)環境工程業務：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 (十七)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十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

1. 2021城市閱讀系列活動：以「讀樂日日」為主題，於本市山、海、屯、城區之各文化場域辦理文化講座，活動形式包含4場閱讀營及13場主題講座等，並因應疫情將部分場次調整為Podcast節目、網路直播和影片等線上活動，共辦理17場次。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包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案，完成13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包含召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補助131個社造點計畫以及輔導26間公所成立社造中心，並辦理社區文化季等。
4.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26屆大墩美展，徵選11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國1,507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參加件數有115件，評選出197件得獎作品。
5.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2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12 場系列活動。

- (2)「表演藝術相挺 PLUS」共核定 142 案紓困計畫(第一波 48 案；第二波 94 案)。
- (3)「2021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31 場次(線上 8 場、現場 23 場)。
- (4)「2021 爵士搖擺 GIVE ME FIVE」於臺中舊火車辦理主題表演活動，並於 13 處特色場域辦理 28 場小型演出活動。
- (5)2021 臺中街藝相挺藝起加油振興計畫匯演活動辦理 70 場，340 組街頭藝人紓困匯演。

(二)文化資產處

1.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辦理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歷史現場再造、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歷史建築潭子國小日式校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歷史建築舊大安溪橋修復工程及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等工程，其餘辦理自辦或輔導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等案件約10案。
2. 110年度除了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之外，並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保護及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等計畫，並續辦十三期市地重劃區考古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另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及委外館舍營運部分，市定古蹟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委託經營於110年4月正式開幕營運；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 OT 案於110年12月營運。

(三)市立圖書館

1. 圖書購置經費總計購入館藏207,529冊(件)，擁書率達2.01冊/人。將持續積極爭取購書經費，以充實市民多元文化館藏。
2. 借閱量達到1,214萬冊，市民借閱風氣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共3,441,870冊，提供民眾全市29區跨館借還服務，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臺中閱讀節等各項推廣活動，共計10,193場次，2,443,070人次參與。
4. 採購電子書43,735冊，辦理 e 學堂課程34堂，2,546人次參與，完成2間圖書館 RFID 環境建置，採購個人電腦、數位講桌等各式資安設備共57台，提升工作效率及整體服務品質。
5. 總館及43座圖書分館日常營運，並完成外埔分館擴建工程及太平坪林分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業務，強化服務功能，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所登記、地籍政策執行計 3 次。
- (二)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5,376 筆)及建物(451 棟)資料；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計 2 次。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2 次；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 2 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計 1 次。
- (四)完成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358 點地價基準地(另 343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 22 案。
- (五)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29 件；地政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356 件。
- (六)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共 149 件。
- (七)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共 764 件。
- (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及註銷共 486 件。
- (九)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註銷、廢止共 100 件。
- (十)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檢查共 441 件。
- (十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399 件、裁罰金額 2,784 萬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112 件、土地 473 筆、面積合計 69.442036 公頃)、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業務(89 件、土地 123 筆、面積合計 8.328491 公頃)。
- (十二)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包括「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配合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樁位重製作業之地籍圖重測計畫」、「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之土地重測作業，110 年度合計辦理 23,397 筆，面積 2,678 公頃。
- (十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110 年度完成 11,086 筆，面積 179 公頃之土地整合套疊。

- (十四)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110 年度完成 39 地段，計 2,170 支圖根點補建。
- (十五)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委外作業，110 年度完成 690 案。
- (十六)158 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計 2,005,042 人次、平均每月約 167,000 人次使用。
- (十七)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計 1 億 1,094 萬 4,411 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 924 萬元。
- (十八)完成 20 宗用地徵收、撤銷、廢止及更正徵收作業，共 57 筆土地，約 0.73994 公頃土地。
- (十九)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委託各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共 9 件，目前 6 件已完工，餘 3 件辦理預算保留。
- (二十一)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相關業務：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第 13 期、第 14 期及第 15 期市地重劃業務。
- (二十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49 筆，面積 394 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應收 340 件，實際收取 298 件租約申請書，以及召開 2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4 案。
- (二十三)到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2 次，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278 件，以及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21 案。
- (二十四)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273 件(土地 425 筆、建物 288 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10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9 次，法規預審會議 7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43 件，其中制(訂)定案 13 件，修正案 29 件，廢止案 1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10 年度就本府各機關法規疑義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函文釋疑共計 368 件(包括自治法規、行政規則之制(訂)定及修正建議意見 246 件、適法性疑義解釋 122 件)。
- (三)110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1,116 件，已結案件 1,064 件，均在 3 至 5 個月內辦理完成。辦理國家賠償、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計 2 梯次，共約 480 人參加。
- (四)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15 件，審結案件 196 件；並辦理 110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以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 (五)110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48 件(調解案件 36 件、申訴案件 12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9 年前收案於 110 年結案之案件)計 40 件(調解案件 29 件、申訴案件 11 件)。
- (六)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分別於南屯、清水、大里、大雅及西區等 9 個區公所舉辦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6 場次。
- (七)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強化便民措施，「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陸續增修系統功能，對民眾而言更加便利省時，也大幅提升各區調解會之行政效率。
- (八)提供民眾專業且效率的多元法律諮詢服務，110 年度受理日間現場諮詢件數 21,087 件；夜間電話諮詢件數 2,225 件。辦理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 1 場次；拍攝 1 部法律扶助業務宣導短片；與臺中法扶基金會及臺中地方法院合辦影像展、國民法官等活動課程各 1 場次。
- (九)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法律扶助顧問律師遴選及聘任暨感恩餐會；辦政法扶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5 場次、聯繫會報 5 場次、特殊教育訓練 2 場次、法扶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
- (十)協助衛生局辦理疑因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關懷專案，總計受理收案件數 167 件。
- (十一)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民眾消費諮詢件數計 22,983 件；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計 9 場次，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及業者)計 27 場次。
- (十二)110 年受理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計 8,469 件，消保官受理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計 2,135 件。
- (十三)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10 年查核次數達 80 次以上，包含預售屋、電影片映演業聯合稽查等，並抽驗市售常見常溫寶寶粥、兒童葉黃素嚼錠、兒童安全護欄及兒童學習筷，檢驗重金屬、塑化劑、防腐劑或葉黃素含量及商品安全、標示等項目，檢驗結果與法規不符部分，已責請廠商修正。

- (十四)蛙蛙文創有限公司在疫情期間因販售口罩卻未能依約交貨之消費爭議，收案數逾150件。經召開大型調解會，協助86位消費者達成和解(即調解成立)，並於110年2月2日將調解成立之調解書送臺中地方法院核定。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4日核定在案。
- (十五)配合衛生局等機關查核本市月子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約37家次)，將衛生、建築及消防安全等查核結果，揭露於樂活臺中APP，落實消費者知情權，提升消費環境。並以生動有趣的情境、圖文及警語，公開美容商品服務常透過APP交友或路上攔截等不當推銷方式，並向消費者宣導消費權益及自保之道，以降低消費爭議。
- (十六)接受都發局等19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收繳金額總計3,205萬9,627元；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1,950件、執行憑證再移送584件，合計2,534件。
- (十七)強化行政罰鍰基礎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及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讓民眾在查詢罰鍰案件及繳納罰鍰時有更便捷的電子化服務選擇，便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便利義務人繳費，保障其權益。
- (十八)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專業知能，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2場次，共計300人次參訓；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1場次，共計30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執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等各項輔導與管理，召開費率委員會審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維護無線電視改善站收視品質，妥處91件有線電視人民陳情案件，並推廣公用頻道，培養74人次素人導演及產出14部作品；另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業務，查察17家次出版業。
- (二)打造動漫城市，舉辦「2021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透過動漫工作坊培育國小生對動漫的素養，持續推動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核定補助12件作品，並將去年作品於動漫博覽會中展出，協助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臺中推動暖身活動。
-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搖滾臺中以及臺中親子音樂季活動，另補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計13件，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提升城市音樂動能及鼓勵親子走出戶外；「2022虎彩繽紛閃耀台中跨年夜」活動，於水滴中央公園辦理，吸引超過20萬人次進場同歡，三立都會台、台視及高點綜合台聯播收視率共計1.56。
-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110年1月至12月止共計發布4,586則新聞。
-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110年1月至12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62,107則，網路即時輿情149,730則。
- (六)因應時代潮流，應用本府官方LINE發布訊息，110年1至12月底共發布522則。
- (七)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網路媒體辦理市政建設宣傳及城市行銷。
- (八)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5萬份，民眾於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文化中心、交通節點(如中捷各站、台鐵、高鐵)免費索取，並於本府官網、網路平台數位化推廣；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3萬份，於本府官網及「聯合新聞網」推廣，透過市政刊物加強宣傳市政。
- (九)為與民眾即時互動，經營「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截至年底計139,623人追蹤)，露出本府重要政策、建設及活動資訊。
- (十)耶誕節慶活動擴大場域於舊臺中火車站、綠川、柳川、文學館、市役所舉辦，展期17天吸引79萬人次參加，創造近9.48億元經濟產值。
- (十一)「臺中願景館」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110年計有12,500人次參訪。
- (十二)推廣臺中城市吉祥物「石虎家族與歐米馬」，除安排出席本府重大活動、影片拍攝、市政宣導，亦於后里馬場舉辦石虎家族見面會，共吸引4,800人次參加；並透過石虎家族Love&Life臉書粉絲專頁(截至年底計62,874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
-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計查察34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 (十四)為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推動影視發展計畫，完成拍片取景補助14件、住宿補助10件、活動補助19件、基地補助1件，曾獲補助電視劇「她們創業的那些鳥事」獲金鐘獎最佳女配角獎，電影「高山上的熱氣球」、「複身犯」、「聽見歌再唱」等作品則獲金馬獎入圍肯定。此外，輔導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

展基金會」營運及辦理「臺中電影節」，重要業務成果包括協拍影視作品共 89 部、協拍總次數於疫情期間仍達 733 次；另亦辦理電影事業獎勵補助、「2021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總售票數達 5,684 張，較 109 年成長約 12.7 個百分點，以及營運「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舉辦「臺中國際女性影展」、「法國新浪潮」等主題電影放映，以及辦理「藝文記者入門課」、「國際動畫日」及電影講座等主題多元豐富之影視活動。

-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自 108 年底啟用後，計有 7 組劇組入場拍攝，並開辦產學合作、技術培訓營隊等課程及在地回饋服務，將持續穩健營運。「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完成正式驗收作業，OT 委外招商營運相關事宜，則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中。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71,063 件，稅額 63 億 3,596 萬 3,986 元；徵起 945,063 件，稅額 62 億 6,973 萬 204 元，徵起率 98.95%；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44,485 件，挹注稅收 3 億 3,025 萬 337 元。
- (二)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70,388 件，實徵稅額 169 億 8,634 萬 6,435 元。110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 6,583 筆，補徵 28 筆，補徵稅額 262 萬 4,406 元。
- (三)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169,967 件，稅額 97 億 635 萬 1,426 元；徵起 1,157,911 件，稅額 95 億 8,861 萬 6,955 元，徵起率 98.79%；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4,961 件，挹注稅收 2 億 4,752 萬 613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59,242 件，實徵稅額 22 億 48 萬 2,235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 1,070,380 輛，稅額 88 億 6,092 萬 4,525 元，徵起 1,056,990 輛，徵起稅額 87 億 5,167 萬 4,763 元，徵起率 98.77%；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2,823 萬 6,421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403 家，稅額增加 100 萬 1,430 元；全面清查增加 955 家，稅額增加 123 萬 3,379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2,293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2 億 4,800 萬 2,738 元，查獲違章 4 件，補徵本稅 14 萬 5,758 元，裁處罰鍰 72 萬 9,606 元。
- (八)欠稅清理作業，就未送達案件歸戶催繳，欠稅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定期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即將逾核課、徵收及執行期間案件清理，應清理數 22 億 627 萬元，已徵起 11 億 8,071 萬元，徵起率達 53.52%。
-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23,231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16,292 件，罰鍰總計 7,240 萬 8,365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3,242 件、免罰 2,006 件。
- (十)AI 智能客服增加雲端免費服務電話，另於全功能服務櫃檯叫號機擴充建置紅外線感應取號、線上預約及公車資訊，民眾取得資訊更快速、方便。
- (十一)擴增無人智能服務機台服務項目，智慧服務再升級。
- (十二)全球資訊網新增新住民線上申辦、租稅健康平等專區及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專區，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 (十三)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提升稅務稽徵品質、效能與資訊安全，除持續建置各項資訊安全設備，通過第三方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 BS 10012 檢驗外，並建構友善網站服務、智能服務機台與多功能叫號機等各項 e 化設施，及配合財政部推行跨機關、跨業務之不動產網實與稅務入口網整合服務，獲該部評核二等獎及臺中市政府簡政創新績效評核特優殊榮，達到稅務電子服務不中斷與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安良港排水治理工程、北汕海堤環境營造工程、龍井、梧棲、東區及東勢區等 5 件應急工程、后里區牛稠坑溝引水路改善工程等。
 2. 110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5 公里，

以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年度應急工程-臺中市南區綠川排水-濟世綠橋梁改建應急工程。

3. 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有20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率約78.28%，以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旱溝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中部科學(后里)園區10-2溪畔景觀工程，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10年度辦理東大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中興段排水、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海線清水、沙鹿、梧棲及龍井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等，並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計8件；另外，為提升河川整治層次，將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亦辦理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維運管理、臺中市水文化願景成果出版計畫。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626件，服務次數約1,408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35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1,251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評估暨劃定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10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163件，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74件，農路除草及野溪清淤計304件，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247件及災後復建工程計20件。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公所防災應變能力，舉辦30場防災演練兵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契約發包、新增208組物聯網淹水感測設備、10處水位站設備更新汰換。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10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延期限申請案件審查計551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156件；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39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3件。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35萬戶等目標，110年度總接管戶數為26,536戶，普及率提升為24.71%(新制計算)；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11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26,775.02公尺、TV檢視長度9,819.15公尺、人孔框蓋更換158座、孔蓋調整280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為提升水環境生態品質，辦理7座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整併1處智慧管理平台，另為提升再生水供給量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110年度豐原及太平區用戶接管戶數為3,110戶，並積極辦理水湳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其中水湳再生水計畫已公告招商作業，另福田再生水計畫統包工程執行基本設計中。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一)運動產業

1. 為促進臺中市民運動風氣，提倡全民運動發展，及未來舉辦國內外重要室內單項運動賽事，本府推動興建巨蛋體育館，發展本市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目前已於110年11月召開建築結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111年7月開工動土；115年完工；116年啟用。
2. 本市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於110年10月及11月陸續啟用，藉由完善大型運動場館之設置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營造本市優質運動環境。110年度受全國水情及COVID-19疫情影響下，本市運動中心仍有達160萬人次入場參與運動。
3. 持續改善本市各體育場館設施設備，110年度開口契約總計完成54處場館進行老舊設施設備

汰換、改善球場地坪鋪面、增設體健設施及緊急水電、廁所設施修繕等工程，以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二)運動設施

1. 推動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園區等大型場館興建，以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本市於110年完成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 (2)太平、豐原、北屯及清水等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亦陸續進入工程發包階段，將於111年度陸續動工，計4案推動中；另朝馬、北區、南屯、長春、大里及潭子等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港區運動公園全面啟用。
 - (3)本市烏日全民運動館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已於110年度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事宜。
 - (4)國際壘球運動園區目前積極推動工程建設，預計111年完工。
2. 充實運動場館
 - (1)沙鹿區兒童運動中心於110年度完成，北屯區東峰兒童運動中心於110年工程發包。
 - (2)大肚區完成足球場及多功能運動場、大里區完成足球場、潭子區完成簡易棒壘球場及后里區棒壘球場甲、乙場地整建維修工程，上述場域均於110年度完成。

(三)全民運動

1. 積極推廣全民運動
 - (1)輔導基層運動團體組織發展，輔導辦理達3,329場次活動，舉辦路跑、健行、自行車、球類、舞蹈類等活動以推展運動風氣。
 - (2)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專案計畫推展各類運動，110年獲運動i臺灣計畫特優縣市，共計執行212案。
2. 推廣特殊團體，以落實平等運動權：重視特殊團體運動權益，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多元活動，共計890場次。
3. 籌辦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賽會將在111年4月9至12日於本市各體育運動場(地)館舉行，於110年4月成立籌備處完成揭牌，設有四部及場務和競賽經理，積極籌備中。

(四)競技運動

1. 積極培育在地運動人才，實施優化獎勵措施：提高「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並加速完成法定程序，積極培育在地運動人才。
2. 本市競技實力持續成長，成績斐然：110年全運會臺中市獲全國第三，創縣市合併以來最優成績；本市籍多位國手參加東京奧(帕)運表現優異，柔道選手楊勇緯創紀錄勇奪全國首面奧運銀牌，目前柔道成績世界排名第一。
3. 培植本市競技運動職業隊，運動成績享譽全國：中信兄弟棒球隊勇奪110年度總冠軍，封王慶賀遊行儀式吸引超過10萬球迷；PLG聯盟台新夢想家隊主場移師臺中、TI聯盟成立首支在地籃球隊；臺中太陽神男子排球隊創7連勝紀錄；臺中藍鯨女足勇奪臺灣木蘭足球聯賽全國總冠軍。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4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28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因應會計法於108年11月修正刪除第29條條文，及本府「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12月30日以主會發字第1090501065D號函核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適用；爰自110年度起將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入平衡表(109年度原編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配合重分類)，以完整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年度至99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年度至102年度)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5年度至108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

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年12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16 萬 664 元，實現數 135 萬 6,34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180 萬 4,316 元。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41 萬 607 元，實現數 36 萬 4,39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04 萬 6,214 元。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25 萬 3,726 元，減免(註銷)數 125 萬 745 元，實現數 500 萬 2,981 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9,827 萬 6,836 元，減免(註銷)數 2,060 萬 3,697 元，實現數 3 億 7,767 萬 3,139 元。